**《关于废止<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杭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针对我局制定的，施行已满一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本次清理重点主要基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不符合机构改革整体性要求，但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还没有及时调整，或已有替代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工作已完成等。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三、主要内容**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于2018年2月与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根据本次评估，我市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体制改革工作已完成，该规范性文件应予废止。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及征求联合发文单位市发改委意见，均无异议，我局决定废止《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规范性文件。

**四、实施时间**

本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解读人：童星冰

联系方式：86417805